

项目名称：联检用房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	联检用房租赁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论证会议情况

论证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30 分

论证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

论证小组成员：丁云风、李少华、张林辉

本论证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受聘的专家共 3 位专家组成，经论证小组讨论通过，会议推荐丁云风为论证小组组长。

三、论证意见汇总

论证小组讨论认为，本项目情况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办法》第二十九条（二）项之规定，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该项目的性质特殊，产权归内，产权清晰，是公用型项目，需满足公共安全的要求，且成本角为最低，非为最低选择。因此，论证小组认为，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论证小组签字：

丁云风 李少华 张林辉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云凤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淮安城市发展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联检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研讨, 本组根据《淮阴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因工作需要, 承租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情形。 1. 场地功能(口岸联检, 多部门集中办公)具有唯一适配性。 2. 产权清晰(产权清晰, 产权明晰, 产权明晰)需稳定供应。 3. 从承租成本上考虑,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 综上所述, 同意本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丁云凤	日期: 2026. 7. 2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世彬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联检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府令65号) 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第二)款 同一标的物, 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 联检用房有特殊办公、技术要求, 适用上述条款。 综上,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世彬	日期: 2016.7.2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少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联检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域管理局和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联检用房租赁,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二)因工作需要, 采购特定设备、材料、房屋、租金、以及对供应商的特定的货物完全满足条件。 同意本项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法。	
专业人员签字	李少华	日期: 2026.7.29

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联检用房租赁
 召集单位：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304 室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3:30 时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评标专业	证书号	电话
1	丁立	上海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建专业	168908	13917446062
2	陈静	上海之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	135908	13901900262
3	李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综合	147018	13901782818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 年 7 月 9 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丁云凤

身份证号：230108196906150221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丁云凤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68908

证书编号：SHZFCG 2024-1383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5-06 10:28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张林辉

身份证号：310226196911290913

工作单位：上海上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当前全
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
评定，现聘请张林辉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
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35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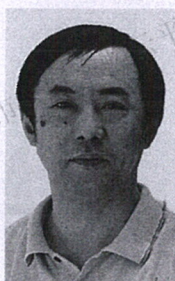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SHZFCG 2024-1340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6-22 13:07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李少华

身份证号：31010119641019041X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李少华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47018

证书编号：SHZF CG 2016-0620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6-07-08 09:58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